

中标通知书

河南竹石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三义寨乡付楼村 2023 年省基建投资以工代赈项目二
标段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通过
竞争性磋商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交易的中
标单位，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兰考县三义寨乡付楼村 2023 年省基建投资以工代赈项目		
中标价格	1079000.00 元		
项目经理	冯艳阁	资质证号	豫 241212299671
中标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中标工期	30 日历天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订立
书面合同。

招标人（章）：



代理机构（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



2024 年 6 月 19 日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兰考县三义寨乡人民政府

住址：兰考县三义寨乡三义寨村

乙方（承包人）：河南竹匠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惠济区民安里12号4号楼5层501室1202号

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并共同严格遵守履行。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兰考县三义寨乡陈村2023年度基本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

1.2 工程施工地点：兰考县三义寨乡人民政府。

1.3 施工负责人：冯建强 职称：工程师 证书号：豫241232209521 联系电话

13960393030。

第二章 承包范围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和内客：详细内客见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若甲方要求工程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2.2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第三条 施工图纸

3.1 施工图纸（附件一）采取第（1）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于开工之日前3日内将施工图纸提供給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3.2 开工3日前，甲方应当协助提供施工地点的原始结构、水路、电路施工图。

3.3 双方应当在开工之日前3日内对施工图纸会审，并对施工图纸予以签字确认。

3.4 对施工图纸的变更应当以甲方签字确认为准。

3.5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 工程造价

承包范围内工程总造价1079000.00元（大写：壹拾零万玖仟元整），详细金额见乙



方编制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附件三)。工程变更后的造价以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第五节 工程质量

5.1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5.2 质量验收: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工程结束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甲、乙及监理单位参与验收的各方当事人均应签署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5.3 质量保修期限:承包范围内使用的本工程保修期限为5年,其他工程项目质保期内,自工程完工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时起5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保修。非甲方人为原因发生的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未能及时赶到现场保修的,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维修,因此支出的维修费、劳务费由乙方全额赔偿。

5.4 甲方有权要求并第三方担任本工程监理,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职称、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内容等内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第六节 开工工期

6.1 开工日期:2024年05月22日。若实际开工日期与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不符的,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开工日期或开工报告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6.2 合同工期:乙方自开工之日起32个日历天完成。完工日期为2024年07月22日。

第七节 材料供应

7.1 按照乙方编制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附件二)约定的供应方式和内容准备材料。

7.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派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合同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

7.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派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签字确认备案。

第八节 工期顺延

8.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顺延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章 安全文明施工

9.1 乙方施工期间施工中, 要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 严格遵守操作规则, 遵守甲方

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现场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实现安全生产, 乙方应指定安全负责人, 并管理工人不得与工程无关的任何物件带离施工现场。

如发生上述情况,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被带离物件等价值的双倍赔偿金的金。

9.2 乙方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或乙方雇佣之工人发生安全事故, 费用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处罚金等费用) 乙方应当赔偿;

9.3 乙方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 严禁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

9.4 施工现场内不得打架斗殴, 或无理取闹, 施工人员在有争议时, 报现场办公室调解, 如争议双方未达调解发生斗殴, 甲方有权直接没收乙方 5000 元违约金后, 再要求赔偿, 如争议双方未达调解发生斗殴, 事情严重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9.5 乙方不得带员工家属、小孩私自带至施工现场, 一旦进入现场,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全部承担。

9.6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 保护好自己完成或正在完成的施工成品, 且有责任保护好其他工序的施工成品, 不得随意丢弃或损坏施工材料, 材料工具码放整齐, 要做到活完场净, 场地整洁。

9.7 工程施工结束后, 乙方应及时将施工材料及机具、垃圾搬离现场。

第十章 工程验收

10.1 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分以下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 材料验收;

(2) 隐蔽工程验收;

(3) 中期工程验收;

(4) 竣工验收。

10.2 隐蔽工程和中期工程验收

10.2.1 隐蔽工程和中期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在 7 日内进行验收, 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 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若验收不合格的, 则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拆除和重新施工并再次验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乙方承担整改、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0.2.2 若甲方不能按时验收, 应在验收前 2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得超过 3 日。若甲方未按以上约定提出延期要求, 且不进行验收, 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 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或中期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二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当签署《工程验收单》(附件四)、《工程决算单》(附件五),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消防设施工程交还。

10.4 双方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安全。

10.5 施工过程中,乙方如须调整施工,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组成部分,使补充协议成为包括甲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乙方为提供施工便利的条件以及提供施工所需的通知合同价款等内容。

10.6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工程开工时,支付合同价的 50 % 的预付款;整体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7 % , 决算审计后,若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问题,则甲方自缺陷责任期到期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2500.00 元 (大写: 叁万贰仟叁佰柒拾元)。缺陷责任期 1 年,自甲、乙双方确认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¹

11.2 甲方将合同项下的应付合同款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帐户,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西藏竹石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卡路支行

账号: 321904844410603

乙方确认其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将款项是额支付至上述账户即为完成付款义务,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向原账户的支付仍然有效,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自负。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供合法的、正式的等额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

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第10条规定:“本办所称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约定的要求,缺陷责任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第七条:发、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额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第八条: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特此成为由前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3 特别约定

11.3.1 施工过程中, 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2 施工过程中,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被处罚机构或者管理机构的罚款的,

罚款由乙方承担。

11.3.3 合同中没有明确列明的税费, 由 乙方 按实际征收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 双方应当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 作为施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12.2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 如该项目已开工, 甲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2.3 工程增项时, 甲方应当根据工程量适当延长工期, 并在工程变更协议中予以注明。

12.4 甲方不得与乙方设计和或施工人员私自确定工程变更内容,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担相应责任。

12.5 施工过程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规格的建设规模时, 甲方应按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12.6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对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7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设涉及或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三条 甲方责任

13.1 甲方负责按办理开工前所需的开工条件及相关手续, 提供水、电源等必须的施工条件, 提交有关现场的技术与施工资料。

13.2 办理物业部门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3.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3.4 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 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13.5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施工房屋的, 应当配合乙方做好安全及消防工作。

13.6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中期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

14.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和管理要求施工，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卫、环保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4.2 乙方必须将各类资料与实物同步报验。

14.3 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履行，服从甲方管理，兑现自己的承诺。

14.4 乙方保证本项目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的控制与责任。

14.5 因乙方原因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不合格全部责任。

14.6 若在施工过程中和工程结束后，因乙方拖欠人工费或乙方下发分包工程款等产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7 乙方所供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乙方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并供甲方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当年检测报告等资料的复印件等资料的证明。

14.8 乙方认为施工图纸需要修改的，应书面告知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图纸做出修改。

14.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乙方对外分包或转包的，应对分包人或转包人的工作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14.10 已竣工工程内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当自费给予修复。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的进度开工、施工，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延期或无法按时开工，则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推迟工期，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由于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造成发生延期，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3 乙方逾期 20 日未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当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第15.3款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8.5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前已自愿履行合同的, 经守本合同后,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的, 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_10____%的违约金。

18.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 即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____10000____元的违约金, 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 则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机密/绝密文件以及尚未公开的任何资料/信息)予以保密, 不论是书面或为保密信息均应履行相应保密义务。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允许其使用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亦不得将前述资料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执行、终止或解除, 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和解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的, 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协商或诉讼期间, 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 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____叁____份, 甲方____叁____份, 乙方____叁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 以外补充协议规定的内容为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18.4 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 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 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18.5 依照本合同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通知”), 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 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 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专人递交的通知, 在递交之日视为送达; 以快递服务发出的通知, 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叁(3)日视为送达;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 在发件人传真机显示已经成功传递之当日视为已送达。本协议各方的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

收件人: _____ 日期: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开封市兰考县009乡道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87378528166 _____

乙方

收件人: 吕德顺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东方国际广场B座1705

联系电话: 13552629260

任何一方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 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 在收到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 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本协议约定的联络方法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 包括但不限于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 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前一审、二审、再审程序、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8.6 本合同的附件、招标投标文件(若有)、工程报价单(若有)、施工图纸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亦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施工图纸。

附件二: 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

附件三: 工程报价单。

附件四: 工程验收单。

附件五: 工程决算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岳池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梅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岳池县石美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常生 (签字)

2024年09月24日

